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彭慧心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7

電子郵件：sa2267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8001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之適用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
- 二、依上開條文意旨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係以本法「其他」條文規定為認定原則，以本法第2條為補充規定。即：申請案件之當事人，倘依本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已得認

民政處 108/02/25 16:35



1080038868

無附件



定其得否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自無本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當事人之父母倘已依本法第2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自得依本法第4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